CMA
241012340445

检 测 报 告

（2026）恒远检（水）字 第（065）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：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2026.07.27

江苏恒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1、本报告为本公司为客户提供环境要素检测服务所出具的正式报告。

2、本报告无本公司印章，无骑缝章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；送样委托检测的，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
4、本公司实施的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和相关现场为前提。委托方应对所提供信息和现场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负责。如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和现场不真实，不完整，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。

5、如委托方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提出，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

6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。

电话：0513-87566777

传真：0513-87566777

邮编：226500

地址：如皋市如城街道志颐路99号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西东纺织科技如皋有限公司	地址	如皋市丁堰镇丁北路 86 号
联系人	吉如建	联系电话	13962724373
采样人员	朱汇宇、吴金龙	采样日期	2026.07.17
分析人员	朱云洁、丁施敏等	分析日期	2026.07.17-07.23
工况	正常生产		
检测目的	对该公司总排口废水进行检测，为公司环境管理提供数据支持。		
检测内容	总排口废水：色度、悬浮物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苯胺类化合物、硫化物		
检测依据	采样方法： 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1.1-2019 分析方法：见附表二		
执行标准	根据该公司排污许可证许可要求，该公司总排口废水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4287-2012）表 2 中直排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5 年第 19 号、2015 年第 41 号）要求。		
检测结果	详见检测结果表		

编制：张平香 张平香

审核：冒伟亮 冒伟亮

检 测 单 位 印 章

签发：周艳丹 周艳丹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7 月 27 日

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采样次数	样品编号	检测值（单位：mg/L，色度除外）				
			色度	悬浮物	苯胺类化合物	硫化物	五日生化需氧量
废水总排口DW001	第一次	1HY1135SF001	5（黄，浅色，透明，6.9）	14	0.31	0.05	9.5
	第二次	1HY1135SF002	5（黄，浅色，透明，6.9）	10	0.33	0.04	6.5
	第三次	1HY1135SF003	5（黄，浅色，透明，6.9）	12	0.29	0.05	8.4
排放标准限值			≤50	≤50	≤1.0	≤0.5	≤20
备注	1、样品感官描述：淡黄、透明、无异味、无浮油； 2、样品均按技术规范添加保存剂，并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实验室，在有效期内完成测试。						

附表一：主要采样分析仪器一览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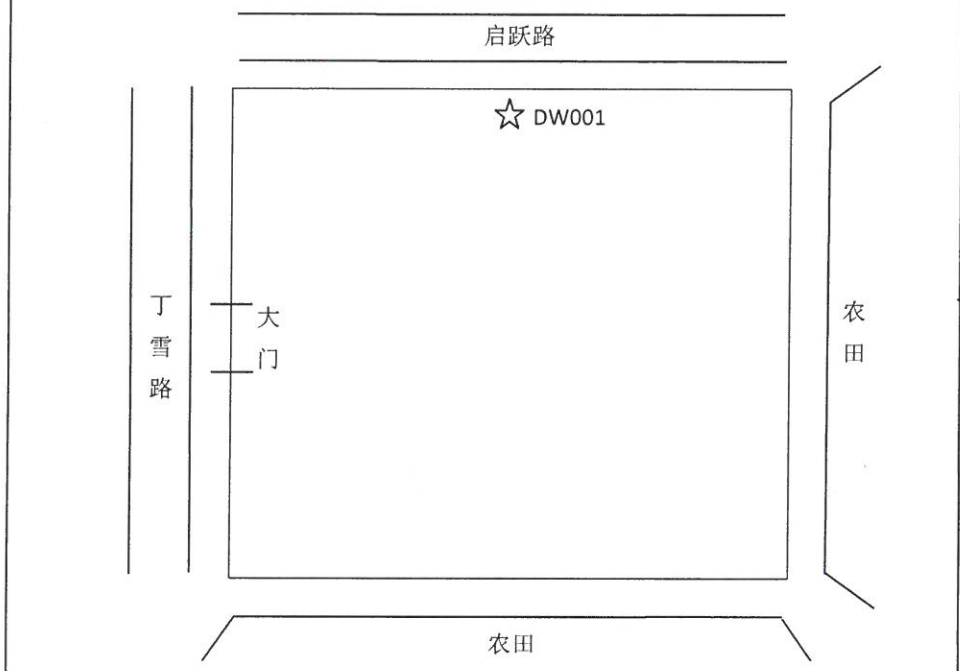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色度	pH 计	雷磁 PHS-3C	HYT-011
悬浮物	电子分析天平	BSA224S	HYT-008
五日生化需氧量	溶解氧测定仪	JPST-605F	HYT-018
硫化物、苯胺类化合物	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悦	HYT-007

附表二：分析方法一览表

项目名称	方法来源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HJ 1182-2021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
苯胺类化合物	《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(1-萘基)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89-1989
硫化物	《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》HJ 1226-2021

附 图

项目编号：HYJC20261135 采样日期：2026.07.17



图例
风向
水样检测点位
噪声检测点位
固定污染源检测点位
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备注：

————报告结束————